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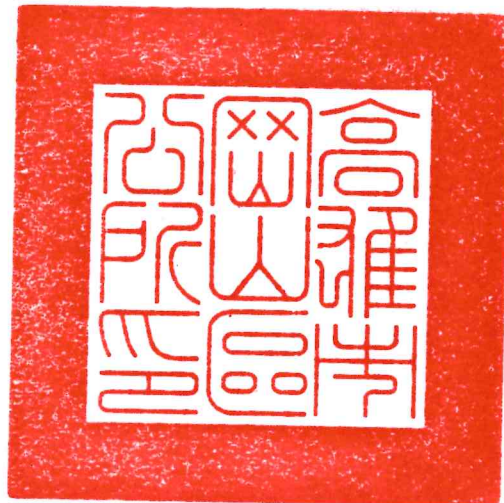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岡區社字第11431830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金山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S120915768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28鄰岡山路345巷1號)於114年11月11日病逝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民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1002號櫃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)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任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全權處理其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振坤